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红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

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